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
关于确定鹿城区松台片区（籀园片区东南首） 旧城区改建工程房屋征收范围的通告

因城市建设需要，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拟对鹿城区松台片区（籀园片区东南首）旧城区改建工程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。经审查，该房屋征收行为符合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八条关于公共利益的规定，现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该地块房屋实际状况，确定鹿城区松台片区（籀园片区东南首）旧城区改建工程房屋征收范围如下：

鹿城区松台片区（籀园片区东南首）旧城区改建工程房屋征收范围东至芳景大厦，西至温州市第七中学（艺术学校），南至胜昔桥路，北至马宅巷。

具体以鹿城区松台片区（籀园片区东南首）旧城区改建工程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为准。

特此通告

附件：鹿城区松台片区（籀园片区东南首）旧城区改建工程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



鹿城区松台片区（籀园片区东南首）旧城区改建工程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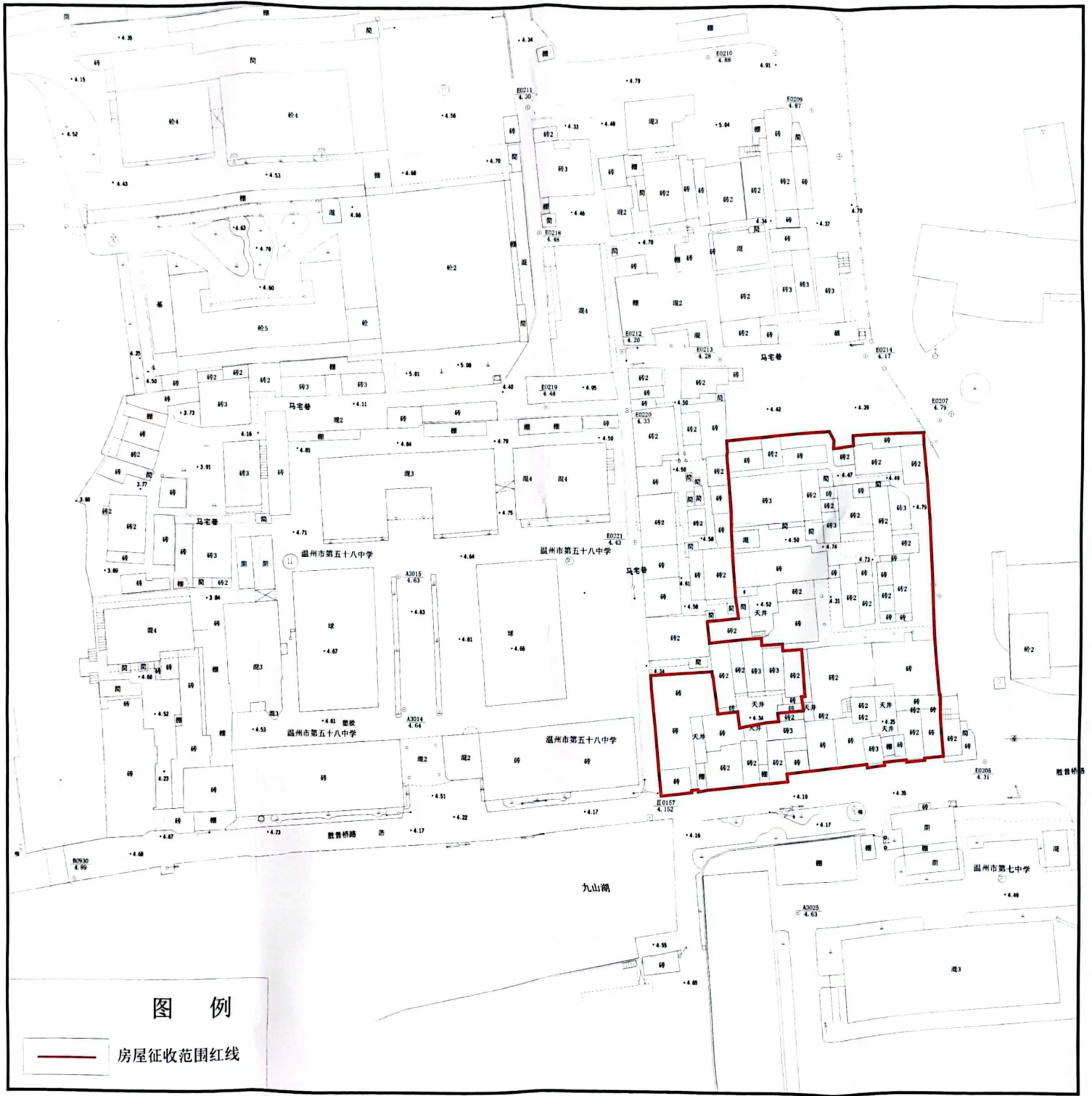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例

— 房屋征收范围红线